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丰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526,863.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和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预判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判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并以此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市场利率的各种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走向、资金供求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以确定基金组合的久期目标。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将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缩短基金组合久期,以规避组合跌价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梯形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最大限度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债券组合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上将安全性因素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防范违约风险。其次,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将根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实际情况,挖掘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若发现该类券种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属于相对低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此类低估品种,并选择收益率曲线上定价相对低估的期限段进行投资。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回购成本及流动性安排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流动性管理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信用状况变化,并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情况,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信用债券相比,一方面,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且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另一方面,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弱流动性和高风险性,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5)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情况及基金投资安排,将主要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个月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1。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后每隔三个月开放一次,基金管理人需要在开放期前进行充分的流动性准备,因此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挂钩比较符合本基金运作特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 / 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陈凯伦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571-87253683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chenkailun@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4008888508
传真		0571-28191919	0571-86475525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48,675.18	4,565,603.03	-
本期利润	24,496,685.18	-1,257,306.9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0.0025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0%	-0.2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3%	-0.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28,786.83	-1,257,249.48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3	-0.002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3,255,650.66	498,827,106.4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0.997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2%	-0.30%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4%	0.30%	0.00%	0.20%	0.04%
过去六个月	1.60%	0.04%	0.60%	0.00%	1.00%	0.04%
过去一年	3.13%	0.05%	1.20%	0.00%	1.9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2%	0.05%	1.72%	0.00%	1.10%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个月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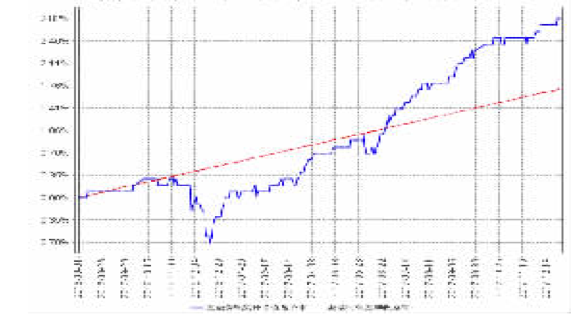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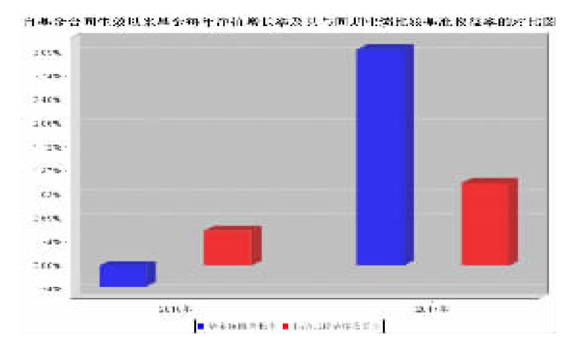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2016 年实际运作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210	19,030,044.15	4.22	19,030,048.37	
2016	-	-	-	-	
合计	0.210	19,030,044.15	4.22	19,030,048.3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 7,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锦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 18 日	-	7	周锦程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
吕文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	吕文晔先生,英国华威大学过程工程和商业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和信用债。信用债以金融债、中高评级的短融中票、同业存单等为主,利率债以中短期限国债、政策性银行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一方面宏观经济总体超预期,另一方面受金融去杠杆、货币政策收紧影响资金面水涨船高,金融监管左右了债市的节奏。展望 2018 年,随着主要监管政策落地,债市有望回归基本面逻辑。宏观经济方面,基建投资走弱趋势明显,地产投资有一定下行压力,制造业结构改善但总量可能不足对冲基建、地产,经济增速和通胀有小幅下行空间;监管和资金方面,随着主要监管政策落地,市场进入结构调整阶段,货币政策不会进一步收紧,资金面压力总体有望缓解;海外方面,欧美延续加息周期和退出 QE,但目前人民币汇率压力不大,国内加息压力较小。对债市而言,经过 17 年的调整,目前利率债、中短期高评级信用债收益率水平相对合理、配置价值较好;但中长期、低评级信用债的信用利差保护不够,随着非标融资、地方平台融资受限,仍要防范信用债的估值风险和信用风险、对城投债的区域风险也要加强关注。总体上,随着经济目标转为追求质量,大资管行业回归资管本质,金融市场将出现较多的结构和创新相关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 2 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2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5 页的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672,870.16	5,355,574.0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9,744,000.00	646,514,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9,744,000.00	646,5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4,040,171.06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6,034,341.55	7,137,490.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13,491,382.77	659,007,06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9,599,360.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585.20	211,170.45
应付托管费		43,528.40	42,23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18.51	20,174.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45,018.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0,000.00	162,000.00
负债合计		235,732.11	160,179,957.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9,526,863.83	500,084,355.95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28,786.83	-1,257,24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255,650.66	498,827,10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491,382.77	659,007,064.45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9,526,863.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5,076,618.05	1,613,133.32
1.利息收入		35,782,694.06	7,436,043.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9,820.07	511,483.91
债券利息收入		35,339,169.47	6,828,718.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3,704.52	95,841.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54,235.2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754,235.2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48,010.00	-5,822,91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9.20	-
减:二、费用		10,579,932.87	2,870,440.2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70,098.26	1,039,071.08
2. 托管费	7.4.10.2.2	785,127.51	207,814.1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053.35	2,700.00
5. 利息支出		6,429,453.75	1,455,355.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29,453.75	1,455,355.03
6. 其他费用	7.4.7.20	190,200.00	165,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6,685.18	-1,257,306.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6,685.18	-1,257,306.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84,355.95	-1,257,249.48	498,827,10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96,685.18	24,496,685.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42,507.88	-480,600.50	8,961,907.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506,074.68	499,510.70	500,005,585.38
2.基金赎回款	-490,063,566.80	-980,111.20	-491,043,678.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030,048.37	-19,030,048.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526,863.83	3,728,786.83	513,255,650.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55,412.34	-	500,055,412.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7,306.97	-1,257,306.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943.61	57.49	29,001.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60.03	99.92	50,059.95
2.基金赎回款	-21,016.42	-42.43	-21,058.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84,355.95	-1,257,249.48	498,827,106.47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聂挺进　　唐生林　　唐生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86 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本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55,412.34 元,利息转份额人民 0.00 元,募集规模为 500,055,412.34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6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个月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转 D196 版)